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陕西菇厚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的土佛寺井坪组春秋钢架出菇大棚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土佛寺井坪组春秋钢架出菇大棚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农林牧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陕西菇厚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120万元,资产总额为45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菇厚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9日